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德环审批〔2023〕323号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高纯石英砂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高纯石英砂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罗江区金龙路2号。主要建设内容：在现有用地范围内，新建厂房，建设一套高纯石英砂生产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建成后年产主产品4N8高纯石英砂2500吨、副产品高纯石英砂365吨。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环保投资36万元。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允许类，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用地，根据地块不动产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对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该

项目在拟选地址按照报告表规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进行建设。

项目建设和营运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内部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工作。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施工场地布设，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少施工期废水、噪声、废渣、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污染扰民。

（二）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水收集和处理措施。项目生产废水（包含酸洗后水洗废水、浮选废水、浮选后水洗废水、喷淋塔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加氢氧化钙中和后，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排放。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和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三）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气处理设施建设，确保达标排放。破碎、筛分、磁选工序粉尘通过集气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置经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原料堆场设置于全封闭破碎车间内，并在料堆区上方设置水雾喷淋系统，抑制堆场扬尘以及铲车输送过程产生的扬尘；氯化氢提纯废气与酸洗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措施，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15m排气筒达标排放。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项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设置减震、隔声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

不得扰民。落实各项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处置措施，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送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加强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

（六）落实控制和减少无组织排放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达标。以高纯石英砂生产车间为边界划定 50m 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医院、学校等与本项目不相容的项目。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德阳市罗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0日